

一次告知單～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

112.01.01 更新

申請資格：身障證明加註符合行動不便者、身障者本人或一親等親屬、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兩親等以上親屬。

- 1、身障證明正反面影本。
- 2、身障者本人、配偶或親屬之駕駛執照。
- 3、身障者本人、配偶或親屬之行車執照。
- 4、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。
- 5、受委託申請者應檢具委託書。
- 6、身障者本人印章。
- *代辦人請帶身分證、印章。

溫馨關懷：1. 辦理時程：隨到隨辦。

2. 若有疑問請撥 2671-3511 分機#312 陳小姐／#308 余小姐。

3. 祝福您一切順利。